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役政署 函

地址：54071南投縣南投市中興  
新村光明路21號  
承辦人：洪玲瑤  
電話：049-2394914  
電子郵件  
：2035@mail.nca.gov.tw  
傳真：049-2394351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0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役署管字第10200082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替代役役男參加103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 
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核給公假案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 教育部102年4月18日臺教師（二）字第  
1020055288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03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，  
教育部訂於103年3月9日（星期日）舉行。
- 三、替代役役男參加上開考試者，服勤單位得依「替代役役男  
請假規則」及審酌下列情形辦理：
  - （一）替代役役男在不影響單位勤務執行，且事先經核准報名  
者，得核予公假。
  - （二）役男於服役前已報名參加是項考試，入營服替代役後，  
得逕核予公假。

正本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文化部、司法院、外交部人事處、外交部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、僑務委員會、交通部、交通部中央氣象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交通部觀光局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地方發展處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教育部體育署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、法務部廉政署、法務部調查局、法務部矯正署、客家委員會、

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財政部賦稅署、財政部關務署、國史館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國防部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投資業務處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、審計部、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、地政司、兒童局、社會司、空中勤務總隊、建築研究所、消防署、營建署、警政署、中央警察大學、臺北市政府兵役局、新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中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、高雄市政府兵役局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教育部、本署臺北辦公室、本署管理組（北區督考科、南區督考科、東區督考科、輔導科）

102704/23  
14 16.02

裝

訂



線